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乾業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振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92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蘇振文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原告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據以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就上開刑事案件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本應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原告具狀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狀1件在卷可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法　官　卓育璇
法　官　陳錦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